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百三十八期

膠澳商報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 每期一角
每月 八角
全年 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 第五號

命令目錄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五六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六一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六八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七〇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七四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九九號(附抄單)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六〇〇號(附章程)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四六四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四七〇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四七三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四九三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四九四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四九五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四九六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五一二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五二三號

佈告

- 膠澳商埠局佈告第二九號
- 膠澳商埠局佈告第三一號

公文

- 膠澳商埠局呈第一五四號

公牘

批示

-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四八七號
- 膠澳商埠局咨第一五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六二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六五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六六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七二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七四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七五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七六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七七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七八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九八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九九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五〇〇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五〇一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五〇二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五〇四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五〇四號

附件

-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旬報(續三百三十七期)
- 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 膠澳商埠局通知

▲命 令▼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五六號

令 教 育 局

爲訓令事前據該局呈請取締蘇家村等處私塾一案當經令行警察廳轉飭該管區署遵照查明切實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該廳呈復內稱職轉令李村警察署分別取締取結具報去後茲據該署署長鄭國璋呈稱此案奉令後遵即按照令開私塾各處轉飭該管第八分駐所分別嚴行取締取具切結具報核轉去後茲據該分駐所巡官曹富賢呈稱巡官奉令後即率長警數名前往蘇家莊等村查明嚴加取締所有蘇家莊臥雲菴廟佛耳崖村私塾二處及東西王埠下王埠等村私塾五處均經分別勒令一律停辦所有解散之學齡兒童並勸諭送入附近學校肄業並取具各該村街長等切結送核等情前來據此職署復查無異除指令仍應隨時嚴加取締毋任再行私開外奉令前因理合將取締蘇家莊等村八處私塾辦理情形連同切結六份一併備文呈報請核轉等情前來廳長復核無異奉令前因所有遵令取締蘇家村等處私塾情形理合附結一併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等情并附切結六份前來除指令外合將原具切結六份令發該局以便查考仰即查照此令

計附發切結六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六一號

令 港 政 局

爲訓令事案查該局運搬收入及運搬支出原係代收代支之款並未列入預算前督辦公署爲統收統支便於稽核起見均令分別領解歷經辦理在案乃查十四年度內各月份運搬費一項收入少而支出多平均計算每月支出超過五六千元不等長此以往收支不敷之數勢必愈積愈多本局並無專款抵補將來年度決

算無法整理此種不敷情形究係何項緣由全年統計能否足令相抵有無其他妥善辦法不使牽動全埠止式收支以上各節均屬重要合行令仰該局迅速查明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六八號

令 警察 察 廳

為訓令事茲據商民柳雲峯等呈稱為請求發給租照再懇給領事竊商等於四月二十四日承領四鎮附近荒地業蒙鈞座批准在案商等理合靜候領照何得煩瀆委因該地久已荒廢商等以維持公益起見特懇鈞座可丈地數俾下耕種而利庶民上可以裕國而賦稅詎有巨奸隋廷勳貪窮心熾意圖涎產假貧民名義前來朦混阻撓竊查四鎮挪莊經前高督辦體卹貧民業將挪莊地皮免徵租稅而隋廷勳糾台流氓二十餘名私立維持遷移善後會希圖抗官舞弊挨戶斂財有伊會收稅單可證以致貧民之家只知道有隋廷勳不知有官廳矣詎伊窺伺寺承領荒地復使鬼蜮伎倆意圖假公以飽私囊商等情非得已不得不提出隋廷勳之劣迹據實呈報鈞座鑒察 一查得隋廷勳集會斂財未呈部署而擅自籌捐以飽私囊上遞國課下食民膏該會設立城武路 一查伊藉官騙財假立學堂名義由各機關鐵道部畜產公會冒領公款二百餘元充作挪莊小學校學款查該校有名無實月支學費不過五六十元當經西嶺公學校學生等觀見伊校辦理不雅背處笑談隋廷勳偵知觸怒以致懷恨在心捏報公學校學生係野貓會諸生結黨謀判等詞將諸生羈押警廳以致商民等觸目傷心雖婦女孺子莫欲食肉而吸其髓也似此不法竟敢矇聽假充貧民代表妄據稟帖曉曉鈞座攪亂地方公益以致商之租照至今未領為此再懇鈞座洞鑒偵查奸頑取締私會迅賜給領租照以便履行開懇俾眾庶無流氓民免溝壑實為公便等情并附呈挪莊維持遷移善後會所給王金林繳費收據單一紙前來案查本局放租西鎮官地原為貧民生計起見現在該地既係雙方爭執自起糾紛所有租地應照自應暫予緩發聽候解決至該民所控隋廷勳私立挪莊維持遷移善後會擅收費用各節顯係因爭租地

致起糾紛究竟真相若何合亟抄發繳費收據單一紙令仰該廳即便轉飭該管區署確切查明並查明本案雙方事實情形尅日呈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計發抄件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七〇號

通令所屬各機關

爲通令事案據商辦青島地方銀行呈稱伏查敝行原係官商合辦去歲當擬謀根本補救曾經派員接收計劃整頓嗣以軍興未竟全功茲於本年二月案奉

膠東護軍使署訓令以轉奉

張總司令諭允容納商股東請求飭將青島地方銀行完全收歸商辦並由商股股東公推隋熙麟爲總經理主持一切當即着手辦理仍繼續原有權利進行惟於名稱上冠以商辦二字以示區別業經呈准官府備案至於敝行內部事宜刻已大致就緒擬於本年六月一日起與本埠各往來家先行交易以資調劑理合呈報鈞座備案並懇行知各機關存查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准予備案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七四號

令海西清理官產事務所

爲訓令事案據紅石崖塔埠頭雜稅征收所呈稱呈爲繪圖呈請復丈併發界石以衛官產事竊以塔埠頭雜稅征收所係用官產第三百三十號房東北角至和記棧房界其餘週圍官荒漫無界限茲值清丈官荒之際職所既屬官產所用官地尤應界址分明略展範圍以爲將來擴充餘地理合繪圖呈請鈞核轉飭官產事務

所復加勘丈併發界石四端誌清邊界用衛官產并附圖一紙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所按照呈稱各節就近將該項官產原用官地勘丈清楚標明界限其餘週圍各地是否官有抑係民地一併查明詳細具復以憑飭遵切切此令

附抄原圖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九九號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奉

山東省長公署第二六〇六號令開爲訓令事准

山東保安總司令部咨開查現在軍事漸次結束所有臨時添設各機關如津浦護路游擊司令部及所屬護路營魯軍護路司令部督戰副司令顧人宜詹桂鐸所部兵站守備司令部及輸送隊船舶運輸司令部軍團交通處軍團車隊處軍團稽查處軍團電務處工兵處魯軍後方總司令部津浦鐵路軍運監督德防正副司令部毒島煙台戒嚴總副司令部等或已經改編而名目尚未取消或事務停頓而機關如同虛設徒糜餉糈無補實用亟用分別裁併以便整頓而資撙節以上應行裁併各機關自奉令日起薪餉着即截止名目一律取消官兵槍械子彈應彙繳本署軍械庫存儲如有隱匿不繳一經查出即以私藏軍火論罪除派高級參謀張萬傑前往監督裁併並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即希飭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并附清單一紙到署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總辦即便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清單一件到局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清單一紙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抄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計開

一 津浦護路游擊司令部及所部護路營

着一律撥歸京師憲兵司令部改編所有槍械子彈須由該司令派員彙繳本署軍械庫存儲以清手續並將收束官名花名造具清冊三份送署備查

一 軍團電務處

自奉令日起原有名目着即取消所有該部人員合併本署電務處並將裁併人員銜名造具清冊三份送署備查

一 魯軍護路司令部

查該部已經改編為第一軍第五百五十五團原有護路司令名目着即取消以免紛歧

一 兵站守備司令部

查該部已改編為守備旅原有兵站守備司令名目着即取消以符通令

一 工兵處

查該處已改編為第一軍第一百四十四旅原有工兵處名目着即取消以資結束

一 輸送司令部及輸送隊

韓文友所部
胡金箴所部
張鴻緒所部
趙藍田所部
劉汝霖所部

一 船舶運輸司令部

魯軍後方總司令部
軍團交通處
軍團車隊處

一 該隊管理車輛事項並有卷宗應造冊移交本署副官處接收

軍團稽查處
督戰副司令部
顧人宜
詹桂鏗所部
軍運監督
辛錫祿
米樂富

一 青島戒嚴司令及副司令部

烟台戒嚴司令及副司令部

以上應裁各機關自奉令日起着即行結束造具清冊三份送署其官佐兵夫一律遣散槍械子彈遵令彙繳軍械庫點收具報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六〇〇號

令 警 察 廳

為訓令事項准

討賊聯軍總司令部函開案據鄭州商埠督辦尹之鑫呈稱竊之鑫前以鄭州開埠發行債券收用民地並以獎券推銷債券等情擬具章程呈請帥座鑒核在案當蒙指令第一零三零號內開摺呈二件暨章程均悉所擬發行債券收買民地暨開辦獎券各節尙屬可行但豫省近罹兵災民生凋敝債券有無窒礙獎券能否暢銷尙須查攷姑准暫行試辦仍將試辦情形隨時呈報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遴委簡任職任用杜潛充獎券局局長籌措經費迅在漢口設局開辦惟獎券行銷各省埠須請地方長官隨時保護方能暢銷無阻合亟仰懇帥座咨行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江蘇浙江山東直隸軍省兩長暨北京警察總監衛戍司令市政督辦天津烟台漢口各警察廳長上海青島各商埠督辦查照轉飭所屬一體保護以期推廣而利進行理合抄錄原呈暨章程呈請帥座鑒核轉行深為德便等情並章程一本到部除指令並分函外相應檢同章程一本函送即希查照飭屬一體保護為荷等因並附章程一本到局准此合行照抄章程一份令仰該廳遵照即便轉飭所屬各署一體保護可也此令

計抄發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鄭州商埠有獎債券給獎章程

- | | |
|----------------|----------------|
| 頭獎一張獨得洋五萬元 | 二獎一張獨得洋一萬元 |
| 三獎一張獨得洋三千元 | 四獎一張獨得洋一千五百元 |
| 五獎一張獨得洋一千元 | 六獎二張各得洋二百元 |
| 七獎五張各得洋五十元 | 八獎十張各得洋二十元 |
| 九獎五十張各得洋十五元 | 十獎三百張各得洋十元 |
| 頭獎上下附獎二張各得洋一百元 | 二獎上下附獎二張各得洋五十元 |
| 三獎上下附獎二張各得洋四十元 | 四獎上下附獎二張各得洋三十元 |
| 五獎上下附獎二張各得洋二十元 | 六獎上下附獎四張各得洋十元 |

七獎上下附獎八張各得洋八元

八獎上下附獎二十張各得洋六元

凡與一二獎末一字同者九千九百九十八張各得洋五元

凡與三四獎末一字同者九千九百九十八張各得洋四元

凡與五獎末二字同者四百九十九張各得洋四元

凡與六獎末二字同者九百九十八張各得洋四元

共計中獎二萬一千九百八十六張

共付獎金一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四元

凡一券而中數獎者得兼領數種獎金以本期對號單為憑應得獎金自開獎之日起限三個月內憑證兌取如有毀爛字跡塗改號碼及過期不兌等情一概作廢不中券者於一年後可調換鄭州商埠債券該債券按年八釐行息十年後抽籤還本並可完納鄭州房地產地畝各稅一律通用

按上列給獎章程計數票額五萬張每張六元八折實售洋二十四萬元內除獎金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四元並局員薪金印刷獎券各項雜用約一萬元淨餘洋六萬六千七百七十四元

鄭州商埠債券還本付息章程

- 一 本債票定名為鄭州商埠八釐債票
- 一 本債票額定一千萬元分一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
- 一 本債票以鄭州商埠地畝租收入每年一百二十萬元為擔保發息還本之用
- 一 本債票每年八釐行息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分兩期發給
- 一 本債票十年內祇付利息後用抽籤法每年抽還十分之一抽完為止
- 一 本債票在鄭州商埠內完納租稅一律通用
- 一 本債票募集僅限中華民國人外人不得投資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四六四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復遵令取締蘇家村等處私塾情形請備案由

呈暨切結六份均悉准予備案仍仰飭屬隨時查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四七〇號

令 教育局

呈一件 呈為恢復公立九水兩級小學校原有班次經費並發給臨時經費是否可行請核示由

呈悉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妥協增給臨時經費數目亦尙核實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四九三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報見習員繆文忠見習期滿請咨部准照警官任用辦法以荐任警官候補由

呈悉已據情呈請

山東省長鑒核施行仰俟奉到指令再行飭遵此令履歷及證明文件分別存轉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四九四號

令 教育局

呈一件 呈轉私立禮賢中學重行補造事項清冊懇立案由

呈冊均悉查核補造事項清冊尙無不合已檢同原冊據情分別呈咨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冊存轉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四九五號

令 教育局

呈一件 呈請印發公立登審小學校四年生王且光等八名畢業証書由

呈悉准予蓋印發還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四九六號

令 教育局

呈一件 呈請印發公立浮山所兩級小學校高級生仲簡誥等十一名畢業證書由

呈悉准予蓋印發還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五一二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復化驗高子修等酒類情形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化驗表均悉查此次化驗各酒類所含酒精分量至多者亦只有四四二八公分核與取締酒類營業規則第三條所限尚無違背姑准免予置議惟本案現據該商等以請求發還封存酒類等情前來除批示呈悉查飲料酒類原須以純粹之品供人飲用方是正理今該商等既非燒鍋營業竟由外埠運來原酒攙和糖水出售實與本埠燒鍋營業者大有影響本應加以懲處惟念該商等所售之酒調經化驗尚與衛生無礙而且案延日久不免拖連姑准從寬免予置議以恤商艱除另令警察廳將封存酒類一併啓封發還外仰即遵照嗣後不得再有上項情事違干重咎凜遵切切此批印掛外仰即遵照將封存酒類一併啓封發還具領可也此令化驗表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五一三號

令 紅石崖塔埠頭雜稅征收所

呈一件 呈請勘丈官產佔用地界以衛官產由

呈圖均悉所請各節已據情令飭海西清理官產事務所就近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佈告▼

膠澳商埠局佈告 第二九號

爲佈告事查畜產公會承辦本埠鄉區屠宰稅征收事務現經滿期亟應收回官辦以資整頓而重稅課除令委牲畜檢驗局自本月十六日起暫行兼辦廢續照章征收外合行佈告週知仰各遵照此布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佈告 第三一號

爲佈告事查本省發行軍用票一案係爲接濟軍需一時權宜之計當時卽有籌備兌現之主張迨夫張保安總司令凱旋又毅然先將此項底板暨已印未發各票全行銷燬并已頒布收回辦法凡我商民應已週知乃調查近日軍用票市價現狀確已逐漸增高物價並未稍跌似此任意操縱買者吃虧太鉅而賣者殊佔便宜揆之情理豈得謂平省政府既經籌定辦法收回有期爲商民者自應諒此不得已之苦衷務使票價物價兩劑於平以顧大局而維市面除令行青島總商會傳諭各商務各激發天良恢復平時物價以重商德而保榮譽外合行佈告商民一體知悉嗣後不得任意增高物價致干查究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 第一五四號

呈爲呈請

鑒核轉咨事竊據職屬膠澳商埠警察廳廳長程銘呈稱竊查接管卷內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奉前督辦公署

第二零六六號訓令並抄發

內務部分發見習員名單一紙業將單列之見習員繆文忠繳呈憑照來廳報到日期呈報在案查該員繆文忠係於十四年五月到廳當經派在司法科實習並委充巡警教練所兼教員扣至本年五月計實地練習一年期滿廳長詳加考察該見習員法律嫻熟辦事精勤對於司法教練事務均能克盡厥職洵屬成績優良依據部頒警官任用辦法第二條第八款及第五條之規定擬請以荐任警官註冊候補俾昭激勸除飭取該員履歷並證明文件一併隨文附呈外所有見習員繆文忠實習期滿擬懇援案以荐任職警官候補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咨部註冊並乞指令施行等情並附履歷三紙文憑二紙證明文二件據此伏查該廳來呈所援部頒警官任用辦法一項職局接管前督辦公署卷宗並未准內務部咨送有案遍查政府公報亦無明令公佈當經詢據該廳聲稱係於某種公報抄錄備查究竟能否援用及准予轉咨之處職局未敢擅擬除指令並將原呈履歷截留一紙備案外理合連同原呈各件一併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伏乞
指令飭遵再前項警官任用辦法如果業已由部公佈並懇於轉咨時附請抄送一份令發下局俾資遵守實為公便謹呈

代理山東省長林

計呈送履歷二紙 朝陽大學文憑一紙 指紋專科文憑一紙

長淮水警廳委令一紙 本埠警廳委令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四八七號

逕復者准

貴署函開以敝軍陸戰隊第二團第三營係由貴屬前保安隊第二隊長溫樹勳所帶兵士改編查該營去年十二月份餉項應由貴署籌撥時閱數月至今尚未撥付到署現該營餉項待發孔殷勢難再緩茲派敝署副官雲惟裕前往領取相應函請查照如數交雲副官帶回以便發放等因准此查本埠保安隊餉項截至上年十月底止業經敝局如數撥付清楚自上年十月三十日奉

令劃歸尹德山司令節制改編衛隊兩營後所有服裝餉項並經敝局於十二月四日呈准停付有案本年五月十日准

膠東護軍使函開保安隊薪餉援照舊例仍由敝局發放希將積欠該隊薪餉迅為籌妥撥交等因當經敝局轉呈核示去後復奉

山東保安總司令需字第一四一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保安隊既歸第八軍改編成軍所有該隊每月薪餉自應彙案呈由軍需課備案核發除令該軍長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在案准函前因該陸戰隊第二團第三營十二月份餉項未便再由敝局撥付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是荷此致

東北渤海艦隊司令公署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七

膠澳商埠局咨 第一五號

為咨復事案准

貴廳第九二號咨開以敝局咨送私立文德女子中學職教員及初中高小新插班生一覽各表請予查照備案一案合閱表列員生資格尚無不合自應准予轉呈惟高小新生暨插班生表均祇一份不敷存轉應飭另各補造一份咨送過廳以便存轉囑為查照轉飭該校遵照等因准此當經令行教育局轉飭該校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補造高小新生暨插班生一覽表各一份呈送前來敝局復核無異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送表二

份咨請

貴廳查照備案為荷此咨

山東教育廳

附咨送表二分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六二號

批原具呈人趙吉菴

呈一件 呈擬在雲南路面積一百六十四坪領租地內增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增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還圖書一份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四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六五號

批原具呈人于瀾松堂

呈一件 呈擬在廣西路面積一七四方步四五領租地內建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圖書租照均悉查呈內名章不符本局為避免將來糾葛起見未便核准原按圖書發還仰即查照租地原名補蓋相符圖章另呈來局以憑核辦此批租照暫存

計發還圖書三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四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六六號

批原具呈人山東起業株式會社代表人村地卓爾

呈一件 呈擬在湖北路改築房屋請批示由

呈覽設計圖說明書均悉查設計圖內僅具房屋平面圖樣關於立面斷面等圖式全付闕如原送圖書發還仰即另備妥善圖書三份運同地契或與有同等効力之證明書件一併另呈來局以憑核辦此批

計發還圖書三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四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七二號

批原具呈人皮魯

呈一件 呈請於海陽路上建築木坊招牌由

呈悉來呈未經按照規則附具圖樣及說明書無憑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五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七四號

批原具呈人明憲文

呈一件 呈報在淇山太平角路領租地內建築樓房竣工請派員檢驗由

呈悉該具呈人所建樓房經派員檢驗與原送圖樣尚屬相符應准發給使用憑照俾便使用此批

計發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七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七五號

批原具呈人哈瑞斯代理人趙古森

呈一件 呈報福山路領租地內建築平房竣工補送圖書請驗准使用由

呈覽圖書均悉該具呈人未經早准擅自變更設計殊屬不合姑念變更之處與本埠暫行建築規則尚無牴觸從寬免予深究經派員檢驗所築平房與補送圖書亦尚相符應准發給使用憑照俾便使用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
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七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七六號

批原具呈人徐聖武

呈一件 呈控王立閣恃強阻工掀翻牆基請飭警禁止由

呈悉據稱王立閣蓄意侵佔越界把持拔去界石掀翻牆基任意攪亂阻止工作等情經派員履勘前項界石仍在原處是否係由王立閣去而復置抑係該具呈人有意抵賴無從查考姑免深究王立閣原有院牆壁體傾斜頂磚一行向外突出礙及建築且不經訴理擅自掀翻該具呈人牆基實屬不合而該具呈人建築牆基越過界限所受損失亦屬咎有自取除訓令警察廳轉飭該管區署立傳王立閣到案嚴斥以後不得再事攪鬧並將牆上頂磚一行即日拆去以便建築外仰即按照原圖繼續工作勿得越界侵佔自啓覺端致干究處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七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七七號

批原具呈人萬國體育會

呈一件 呈報在文登路跑馬場增築平房竣工請驗准使用由

呈悉經派員勘驗該具呈人所築平房與原圖不符未經呈明擅自變更殊屬不合姑念變更之處與本埠暫行建築規則尚無抵觸准予深究仰即按照現房補繪圖樣三份另呈候核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七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七八號

批原具呈人美國海軍官西門

呈一件 呈擬在小港附近領租港政局地內建設臨時休息所請批示由

呈覽略圖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建築並將竣工日期呈報以憑派員檢驗此批圖存
計發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九八號

具呈人商辦青島地方銀行

呈一件 呈報奉令將青島地方銀行改歸商辦情及開始交易日期請予備案並懇行知各機關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已據情通令各機關查照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九九號

具呈人西鎮前商務總會

呈一件 呈為呈租汶上路雲南路轉角官地請讓於張起信八人等准予過戶由

呈悉查該前商會承租汶上路雲南路轉角官地一段面積五百九十二坪業將北部建築樓房無價讓於張起信等八人共同管業自應准予過戶另案公布其餘南部之地既未建築所請讓渡之處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五〇〇號

具呈人龐承禹

呈一件 請准予承租萊陽路角官有空地由

呈圖均悉查所請領租地點尙未公布開放未便放租仰即遵照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五〇一號

具呈人小此木彥治

呈一件 呈請增租周村路角官地由

呈圖均悉所請增租地點既據稱情願預納一年租金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來局隨同派員定期測丈填發圖照遵繳租費各款具領可也
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五〇二號

具呈人丁長昇

呈一件 呈請換發大港租地正式租照由

呈圖均悉查該戶所指租地業經前督辦公署於十三年七月撥歸膠濟鐵路管理局主管關於該項地權一切承租事項自同年七月一日起逕赴鐵路局接洽辦理早經通知遵照在案所請換發租照一節仰即逕向該局呈請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五〇四號

批具呈人高子修等

呈一件 呈請令廳將封存酒類迅賜發還由

呈悉查飲料酒類原須以純粹之品供人飲用方是正理今該商等既非燒鍋營業竟由外埠運來原酒攪和糖水出售實與本埠燒鍋營業者大有影響本廳加以懲處惟念該商等所售之酒調經化驗尚與衛生無礙而且案延日久不免拖連姑准從寬免予置議以恤商艱斷另令警廳將封存酒類一併啓封發還外仰即遵照嗣後不得再有上項情事遂于重谷深運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五〇四號

批具呈人紀選臣

呈一件 呈請嚴加取締鼎豐錢莊等售賣火酒由

呈悉查本案已令據警廳查辦具報指令遵照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

民國十五年
一月中旬旬報

一、輪船出入

本旬繫埠輪船四〇隻八四，一七三噸離埠輪船四一隻六一，七〇五噸以與去年同時比較繫埠者減少一二隻註冊噸數減少一八，七三三噸離埠者減少一〇隻註冊噸數減少二二，七八七噸茲將本旬繫離各輪隻數噸數及所屬國籍區分於下

繫埠 中國船六隻二，九六〇噸日本船二二隻二七，〇四一噸英國船五隻二〇，四七五噸美國船四隻一六，九三二噸其他各國船三隻六，七六五噸

離埠 中國船七隻三，七二九噸日本船二三隻二六，一八五噸英國船六隻一四，四四二噸美國船三隻一二，〇九五噸其他各國船二隻五，二五四噸

旬末船港輪船四隻一二二六五噸計日本船二隻四，九一七噸美國船一隻四，八三七噸俄國船一隻一五一噸

二，輪船裝卸貨物

| | | 去年 | 同期 | 本 | 旬 | 增 | 減 |
|---|---|----------|----|----------|---|----------|---|
| 出 | 口 | 三四、二六〇、〇 | | 一四、一六、〇 | △ | 二〇、一四四、〇 | |
| 進 | 口 | 三三、〇四六、五 | | 二四、二五四、〇 | △ | 二、二〇七、五 | |
| 計 | | 五六、三〇六、五 | | 三八、三七〇、〇 | △ | 一七、九三六、五 | |

出口貨物

本旬輸出總額計一萬四千一百一十六噸比較去年同時減少二萬〇一百四十四噸佔原額一倍有餘查激減之重要貨物為花生棉花花生油煤炭等茲將出口地別及增減數量分別於下

出口至上海之花生烟葉棉花煤炭等減少二千一百餘噸至其他中國各埠之花生花生油等減少一千八百餘噸至日本內地之棉花桐木煤炭等減少八千三百餘噸至朝鮮之草辦煤炭等減少四百二十餘噸至其他各國之花生花生油草辦等減少七千五百餘噸

出口至大連之桐葉焦炭及其他物增加一千二百餘噸輸出至香港之各重要貨物較去年同時無多增減

進口貨物

本旬輸入總額計二萬四千二百五十四噸比較去年同時增加二千二百〇七噸五就中以高糧煤油兩項為鉅額茲將進口地別及增減數量分列於下

重要出口貨物噸數去年同期對照表

由大連進口之高糧麻袋水泥等增加四千一百餘噸由其他各國之煤油及其他等增加三千九百餘噸由上海進口之砂糖煙草麻袋紙類等減少三千餘噸由香港之砂糖海產類木料等減少二千餘噸由其他中國各埠之麻袋紙類水泥等減少六百八十餘噸由朝鮮之白米及其他等減少一百一十餘噸由日本內地輸入各重要貨物較去年同時無大差異

| 品名 | 去年 | 同期 | 本旬 | 增減 |
|------|----------|----|---------|-----------|
| 豆餅 | | | | |
| 花生 | 一三、八七〇、一 | | 四、一八七、〇 | △ 八、六八三、一 |
| 煙葉 | 三八七、六 | | 三九八、四 | 一〇、八 |
| 雞蛋 | 八一、〇 | | 九三、三 | △ 七二七、七 |
| 牛肉 | 一九一、一 | | 四四二、一 | 二五一、〇 |
| 鹽類 | | | 二三六、〇 | 二三六、〇 |
| 啤酒 | 五八、六 | | 六三、二 | 四、六 |
| 棉花 | 一、五〇七、三 | | 一三三、〇 | △ 一、三七四、三 |
| 草辦 | 三九四、四 | | 一四四、五 | △ 二四九、九 |
| 牛油 | | | | |
| 豬脂 | 一〇三、八 | | 一二二、四 | 八、六 |
| 生熟牛皮 | 八八、三 | | 五六、九 | △ 三一、四 |

| | | | | | | | | |
|---|----|----------|--|--|---------|---|---------|--|
| 鐵 | 鑛 | | | | | | | |
| 煤 | 炭 | 一〇、三八五、〇 | | | 一、四二三、〇 | △ | 八、九七二、〇 | |
| 焦 | 炭 | 三一八、八 | | | 三〇五、〇 | △ | 一三、八 | |
| 桐 | 木 | 五五六、七 | | | 一八二、四 | △ | 三七四、三 | |
| 花 | 生油 | 二、二一六、九 | | | 二二〇、四 | △ | 一、九九六、五 | |
| 豆 | 油 | 一一、五 | | | | △ | 一一、五 | |

備考 增減欄內記△符號者即表示本旬減少之意
重要出口貨物噸數向往地別表

| 品名 | 大連 | 上海 | 香港 | 其他中國各埠 | 日本內地 | 朝鮮 | 其他外國 | 計 |
|----|-------|-------|----|--------|--------|----|----------------|---|
| 豆餅 | | | | | | | | |
| 花生 | | 八二、一 | | | 八〇四、五 | | 三、三〇〇、四四、二八七、〇 | |
| 煙葉 | 二四六、八 | | | 八、〇 | 一四三、六 | | 三九八、四 | |
| 雞蛋 | 一五、四 | | | | 七七、九 | | 九三、三 | |
| 牛肉 | 三、九 | | | | 四三八、二 | | 四四三、一 | |
| 鹽類 | | 一〇八、〇 | | 一二八、 | | | 二二六、〇 | |
| 啤酒 | 六二、三 | | | 一、九 | | | 六三、二 | |
| 棉花 | | | | 二、四 | 一、一〇、六 | | 一三三、〇 | |

| | | | | | | | |
|------|---------|-------|-------|------|-------|------|---------|
| 草辦 | 四三、九 | | 三、五 | 六〇、二 | | 三六、九 | 一四四、五 |
| 牛 | | | | | | | |
| 豬牛脂 | 一七、〇 | | 一、八 | 五、八 | 六一、四 | 二六、四 | 一一二、四 |
| 生熟牛皮 | | | | | 五六、九 | | 五六、九 |
| 豆油 | | | | | | | 二二〇、四 |
| 花生油 | 五三、六 | | 一六六、五 | | 〇二、一 | | 二二〇、一、四 |
| 桐木 | | | | | 一八二、四 | | 一八二、四 |
| 焦炭 | 三五、〇 | 二七〇、〇 | | | | | 五、二〇五、〇 |
| 煤炭 | 一、三六三、〇 | | | 五〇、〇 | | | 二、四一三、〇 |
| 鐵鑛 | | | | | | | |

備考 車台灣之花生棉花均含於日本貨物屯數一欄
重要進口貨物噸數去年同期對照表

| 品名 | 去年 | 年同期 | 本 | 旬 | 增 | 減 |
|----|----|-------|---|---------|---|---------|
| 高糧 | | 三五五、四 | | 二、六一九、九 | | 二、二六四、五 |
| 白米 | | 一四三、四 | | 七七、四 | △ | 六六、〇 |
| 豆類 | | 〇三三 | | 二、〇 | | 一、七 |
| 豆餅 | | | | | | |

| | | | | |
|------|---------|---------|---|---------|
| 煙草 | 九三三、二 | 六八九、〇 | △ | 二三四、二 |
| 砂糖 | 一、六二三、七 | 五一五、八 | △ | 一、二〇七、九 |
| 海產類 | 二三五、七 | 四四一、一 | | 二〇五、四 |
| 棉布 | 二四四、三 | 一二三、五 | △ | 一一〇、八 |
| 棉紗 | 二六、五 | 二四、三 | | 二、二 |
| 煤油 | 四、七一九 | 八、五四一、四 | | 三、八二三、五 |
| 麻袋 | 三三四、〇 | 一〇〇、九 | △ | 二二三、一 |
| 木料 | 一、五五四、二 | 二七三、九 | △ | 一、二八一、三 |
| 紙類 | 三、〇六五、八 | 一、〇二一、三 | △ | 二、〇五四、五 |
| 自來火 | | 四、〇 | | 四、〇 |
| 水泥 | 八七八、二 | 二九、八 | △ | 八四八、四 |
| 洋物雜貨 | 二三八、〇 | 一二七、一 | △ | 一一〇、九 |

備攷 增減欄內記△符號者即表示本旬減少之意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件 判決再審原告孫陳氏與再審被告戚寶令因債務涉訟一案
主 文

本廳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判決廢棄
再審被告戚寶令應償還再審原本利洋一百元
再審原告其餘利息之請求及對於張萬氏再審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歸再審被告賠償負擔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八日

一件 判決倪子炎傷害一案

主 文

倪子炎傷害人致輕微傷害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八日

一件 判決郭瑞明竊盜一案

主 文

郭瑞明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八日

一件 判決孫樹平鴉片烟一案

主 文

孫樹平吸食鴉片烟一罪處拘役四十日又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烟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四十元併執行之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無力完納並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快上快煙藥八小布袋沒收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九日

一件 判決劉玉風妨害秩序一案

主 文

劉玉風無故人現有人居住之第宅一罪處拘役五十日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其餘部分無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九日

一件 判決鍾池堂輕微傷害一案

主 文

鍾池堂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一罪處拘役十日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九日

一件 判決被告許小祿等竊盜一案

主 文

許小祿羅本清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現有人居住之第宅共同竊盜一罪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並各褫奪入軍籍之資格終身
許小祿單獨侵入現有人居住之第宅竊盜二罪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並各褫奪為選舉人之資格終身
許小祿應執行徒刑一年零六月褫奪為選舉人及入軍籍之資格終身
謝德俊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現有人居住之第宅共同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並褫奪入軍籍之資格終身
許小祿羅本清謝德俊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九日

一件 判決清喜洋行與新發棧號東錢述仁一案

主 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洋六百一十一元零八分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决由原告 担保金額二十元後得為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日

一件 判決尹鳳山竊盜一案

主 文

尹鳳山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日

一件 判決張留升等與張王氏確認管理權一案

主 文

確認張憲榮與被告共有管理公記之持分權

張留升之訴及張憲榮其餘之訴均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被告平均負擔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一件 判決尹天福與袁質臣債務涉訟一案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